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2002)

预防闲散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研究报告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国档案出版社

YU FANG XIAN SAN WEI CHENG NIAN REN WEI FA
FAN ZUI YAN JIU BAO GAO

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



ISBN 7-80166-221-0



9 787801 662217 >

ISBN 7-80166-221-0/D·46

定价：40元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2002）

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京

封面设计/杰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郝杰英主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12

ISBN 7-80166-221-0

I. 预… II. 郝… III. 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
研究报告—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5519 号

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

YUFANG XIAN SAN WEICHENGNIANREN WEIFA FANZUI YANJIU BAOGAO

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北京大兴青云印刷厂印刷

规格/787×1092 1/16 印张/21.7 字数/380 千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40.00 元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2002）

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赵 勇 杨 岳

副主任：胡增印 郝杰英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佟丽华 张潘仕 张鸣起 时正新 吴明山
杜 茂 杨 岳 杨 松 赵 勇 周振想
胡尹庐 胡增印 郝杰英 康树华 康丽颖
窦朝晖

主 编：郝杰英

副主编：康丽颖 胡尹庐 鞠 青

撰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王志毅 关 颖 刘秀江 吴鲁平
陈卫东 杨守建 康丽颖 鞠 青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 一、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的重要阶段：青少年犯罪凸显的时代背景 / 1
 - 1. 社会转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 / 1
 - 2. 遏制犯罪的自我约束力和外在控制力削弱 / 2
- 二、跨越世纪的忧患：青少年犯罪的发展 / 3
 - 1. 青少年犯罪的比重在下降 / 3
 - 2. 青少年犯罪的发展态势 / 4
- 三、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从摸清情况开始 / 6
 - 1. 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社会注目的一个焦点 / 6
 - 2.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红皮书）课题的启动 / 7
 - 3. 第一个报告主题的确立 / 7
- 四、闲散未成年人的概念 / 8
 - 1. 不在学、无职业——闲散未成年人的概念界定 / 8
 - 2. 游离于学校之外的特殊群体——闲散未成年人的来源 / 8

第二章 越轨与失控：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基本状况 / 10

- 一、游离于社会控制之外——违法犯罪的闲散未成年人 / 10

1. “14岁现象”——学业失败与不良行为的积淀 / 11
2. 单向度状态——伙伴群体的交叉感染 / 14
3. 失衡的世界——社会网络的阻滞 / 17
- 二、放弃学业：处于三不管地带的城中闲散少年 / 21
 1. 离家出走——摆脱家庭的束缚 / 21
 2. 挣脱羁绊——冲出学校的围墙 / 25
 3. 寻找快乐的港湾——投向不良的社区娱乐场所 / 27
- 三、拒绝务农：在黄土地上游荡的农家子弟 / 29
 1. 挑战与失落——难于寻觅的成功体验 / 29
 2. 陌生的黄土地——无所事事的农家子弟 / 31
 3. 为过好日子铤而走险——难以抵御的诱惑 / 33
- 四、失意与迷茫：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观心理 / 35
 1. 一时冲动与激情背后的思考 / 35
 2. 膨胀的私欲与无知的无畏 / 36
- 五、习惯成自然：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特点 / 39
 1. 16岁——异样的年华 / 39
 2. 违法犯罪——生活的习惯 / 40
 3. 劫钱——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 / 41

第三章 家庭与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48

- 一、闲散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环境 / 48
 1. 家——对闲散未成年犯意味着什么 / 48
 2. 闲散未成年犯跟谁生活在一起 / 50
 3. 文盲超过10%，小学近40%——闲散未成年犯父母文化程度明显偏低 / 52
 4. 高危群体——进城农民和个体户子女 / 53
 5. 太多的不和谐——闲散未成年犯的家庭关系 / 56

6. 家庭贫困的受损者——闲散未成年犯的家庭经济状况	/ 56
7. 难以抹去的家庭烙印——家庭成员对闲散未成年犯的影响	/ 57
二、脆弱的防线——家庭功能的不良与缺失	/ 58
1. 家庭盲点：父母角色的认知偏差	/ 59
2. 有心无力：父母教育能力极度缺乏	/ 60
3. 过度满足：并非孩子的真正需要	/ 62
4. 家庭暴力：不良行为的催化剂	/ 63
5. 倾斜的教育价值观：重学习、轻品德、轻心理、 轻闲暇活动	/ 65
三、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家庭预防	/ 69
1. 社会支助——首要的问题是帮助家长	/ 69
2. 强化家庭功能——家庭教育法制化、规范化	/ 72
3. 家庭问题的社会干预	/ 74
4. 未成年犯矫治——家庭义不容辞	/ 81
 第四章 学校教育与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84
一、闲散未成年犯的校园生活体验	/ 84
1. 学习成绩差	/ 84
2. 赞扬少，批评、体罚、歧视多	/ 84
3. 老师和家长之间缺少沟通	/ 86
4. 师生关系出现危机	/ 88
5. 告别校园	/ 89
二、学校出了什么问题	/ 92
1. 教学管理有漏洞	/ 92
2. 应试教育是症结	/ 96
3. 工读学校问题	/ 100
三、对策与建议	/ 107

第一章 导 论

20多年前,中国跨入了一个由计划经济社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转型的崭新阶段,一场革故鼎新、兴利除蔽的变革由是开始,一个古老民族经济腾飞的翅膀自此展动,并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国家的进步总是在遗憾中孕育,社会的发展必然在痛苦中“分娩”。这场变革在给中国带来巨大发展和众多实惠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难题。其中让人们深以为患的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而日趋凸显。

20多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改革开放至20世纪90年代,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呈现一个较高的增长态势;而近十年来,犯罪总量逐年下降,但又在质上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变化。因此,青少年犯罪问题仍然是中国在21世纪之初无法回避的社会难题。

世纪之交,千年际会,青少年犯罪成为整个社会注目的焦点。社会在关注,政府在努力。得力的措施、有效的政策建立在对问题正确、全面、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那么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怎样,原因何在,遏制这一问题需要总结的经验和提出的新对策、新建议是什么?我们力图通过本报告和以后的一系列报告作出自己的回答。

一、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的重要阶段: 青少年犯罪凸显的时代背景

一个社会向现代化的转变需要付出代价:环境污染、贫富分化、资源耗竭……犯罪剧增,包括青少年犯罪的剧增也是代价之一,这已为国际理论界认同,也为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所证实。我国在向现代化前进的急行军中,同样无法回避这一问题。

1. 社会转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

犯罪现象具有时代特征,它反映了社会在一个时期里,政治、经济、文

化等诸多方面存在的问题,所以不同时代背景下的犯罪现象会有不同的特点。要考察一个时期的犯罪问题,了解这一时期的时代特征和社会背景就成为必须。现阶段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存在和发展的最重要的社会背景,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阶段。

所谓的社会转型是指一个社会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我国的社会转型始自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一直延续至今。有人将中国迄今为止的社会转型过程分为两个阶段,1949 年之前为早期阶段,1949 年之后为近期阶段。在近期的社会转型中又以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一分为二,改革开放后开始的第二个阶段称之为社会转型加速期。也有人将这一过程分别以 1949 年和 1978 年为两个界点,分为三个阶段^①。不管如何划分,改革开放后的 20 多年,都是我国社会转型中具有独立性特征的重要阶段。改革和开放是这个阶段最重要的内容,繁荣和发展是这个时代最显而易见的特征。青少年犯罪问题不可能游离于社会现代化的作用力之外,所以在中国向着现代化急速行军时,这一问题也日益凸显起来。

2. 遏制犯罪的自我约束力和外在控制力削弱

W·莱克勒斯的调节论认为,对犯罪的控制有赖于自我控制和社会控制两个系统的建立和有效发挥作用。自我控制包括个体承受引诱、处理冲突、摆脱纠纷、避免冒险等抵抗犯罪的能力,社会控制是社会、国家、家庭、群体通过一定的规范体系对其成员的约束力,两者相辅相成,互相制约^②。我们发现,在我国的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急速变迁,家庭、学校、社会产生和放大了许多青少年犯罪的诱因,淤积起青少年犯罪的土壤,不可避免地削弱了自我控制系统和社会控制系统。这是社会转型过程中,犯罪增加进而成为一种常态现象的根源之一。

改革开放为我们带来了繁荣和发展,同时社会转型期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

(1) 价值观念扭曲,道德束缚减弱。社会转型打破了原有的主流价值观一统天下的局面,这是一个鼓舞人心的新气象,但同时一些有悖情理的价值观念也甚嚣尘上,许多人一时无所适从,因为不辨美丑而做出错误的评价与抉择。同时社会转型增强了社会的承受力和宽容性,使一些原来受到极强道德束缚的行为开始被允许、被接纳,乃至被推崇,但这却推动了不道德行为

^① 郑杭生:《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② 肖剑鸣、皮艺军:《罪之鉴》,群众出版社,2000 年版。

的“哗变”，加速这些行为跨越道德约束的步伐。

(2) 社会不公加大，人际关系疏离。整个社会从整体上受益于社会的转型，但人们的受益程度却是有差异的，有时差距巨大，有的人甚至在这种转型中被甩出受益群体乃至失去既得利益。人与人之间经济力量上的强弱之分，社会地位上的高低之别由此加大。差异带来隔膜，人们体察认识到各自的区别，产生心理上的不平衡，人与人之间的认同感削弱，造成人际关系的疏离。

(3) 物质诱惑增加，社会管理出现“真空”或无序。社会转型增强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力，带来了财富的激增，但人们所要面对的诱惑也在增加。同时社会处于双轨运行阶段，转型中旧有体制尚未完全打破，仍在发挥作用，新的体制又尚未完全建立，这就使社会管理某些方面出现疏漏、无序和混乱。

这些问题都不可避免的导致犯罪的增加。青少年由于掌握的资源有限，行动能力不足，当面对消极因素的刺激时，他们缓解自身内在冲动与处理危机的能力较弱，更加容易出现反社会的行为。

二、跨越世纪的忧患：青少年犯罪的发展

从量和质两个方面可以对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发展作出描画和勾勒，并作出预测。从中可以看出，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中国发展中潜在的“绊脚石”。

1. 青少年犯罪的比重在下降

总的来说，这 20 多年来，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大致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前一阶段从改革开放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出现了较快速增长，青少年成为犯罪的主体，其犯罪总数一度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70% 到 80%。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可以看成是第二个阶段。由于我国实行了严格的计划生育，人口的年龄结构逐渐发生变化，未成年人在人口中的比重开始下降，再加上改革开放带来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长足发展，政府相关部门的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个阶段我国的青少年犯罪数量开始逐渐下降，出现了缓和的迹象。公安部的统计资料显示，自 1991 年起我国的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 14 至 25 岁的青少年占全部作案人员的比重逐年下降，到 1998 年已由 1991 年的 63.7% 降至 47.4%。青少年中 14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下降的趋势更为明显，未成年人的作案人数占刑事作案人员总数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23.8% 降至 1999 年的 10.0%，并趋于稳定。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资料也显示

了同样的结果,青少年罪犯总数从1990年的332528人下降到1998年208076人,占有罪者比例从1990年的57.31%降到1998年的39.4%。其中未成年犯总数从1990年的42033下降到1998年的33612人,占有罪者比例从1990年的7.24%降到1998年的6.4%^①。

2. 青少年犯罪的发展态势

虽然我国青少年犯罪占全部作案人员的比重在逐年下降,但青少年违法犯罪总量仍然很大。而我国青少年犯罪在质的方面所呈现的一些发展态势则更加让人担忧。

(1) 从犯罪主体来说,青少年犯罪向低龄化发展。

由于发育年龄提前和频繁接受暴力文化影响等原因,90年代以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初始年龄比20世纪70年代提前了2至3岁。近几年来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危害社会的行为逐渐增多,其中严重刑事案件明显增加。

(2) 从犯罪手段来说,青少年罪犯的作案手段呈现凶残化和智能化特点。

凶残化是指青少年在作案中不计后果,手段越来越残忍。媒体中就此已有大量报道。上海某未成年犯,作案时用螺丝刀从头部将受害者扎死后,还用菜刀将其头颅切下;四川某未成年犯作案中从背后对自己老师疯砍了20多刀。青少年往往为了一些小事而出手狠毒,这方面的案例也屡见不鲜。湖南某未成年犯离家出走时仅因某出租车司机要送其回家就将其杀害;同是湖南的另一未成年犯,仅因受害者在游戏厅中与自己同伴发生口角就动手杀人;一度引起全国关注的徐力杀母事件,及全国各地出现的徐力事件的“翻版”及“升级版”中,杀人者也大多因为小事。

所谓智能化,一是指青少年在犯罪中所使有的工具越来越先进。例如在代步工具上使用摩托车甚至小轿车,在通讯工具上使用手机、对讲机等,还有的青少年利用自己掌握的科学技术制造电匕首、电击发手枪、麻醉剂等等。二是实施高科技犯罪。青少年越来越多地采用现代化的一些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犯罪。例如伪造证件、信用卡,利用高科技手段破译、盗用他人密码,窃取钱财。另外,利用互联网犯罪的电脑黑客基本是青少年。三是犯罪青少年的反侦察能力越来越强,作案前精心准备,作案后伪造现场,毁灭和转移证据。作案手段上的智能化,使得青少年在犯罪时聚散逃逸迅速,加强了隐蔽性,增加了案件侦破的难度。有些智能犯罪数量虽然还不是很多,但危害

^① 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中国青少年政策报告》,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25页。

却是很大。

(3) 从犯罪类型来说,财产犯罪、暴力犯罪和性犯罪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形式,涉毒案件数量剧增。

抢劫、盗窃、故意伤害和强奸一直排在青少年犯罪的前几位,预测今后青少年犯罪在类型上还将继续呈现相同的特点。20世纪90年代以来,青少年案件中的抢劫案一直增长较快,其中未成年人案件中,抢劫案是增加最快的犯罪类型,并且还将保持增长的趋势^①。

近几年青少年犯罪类型上引人注目的另一个发展趋势是青少年涉毒案件的逐年增加。据国家禁毒委员会统计,目前在我国的吸毒者中,17岁~35岁的青少年占全部吸毒者人数的85.1%,同时摇头丸等一些新型毒品的主要消费者就是青少年。与此同时,青少年涉毒案件的数量也在逐年增加。

此外,一些本来由成年人实施或多由成年人实施的案件,现在也越来越多地由未成年人实施。一些本来在未成年人案件中极为罕见的犯罪类型现在也频频出现。

(4) 从犯罪组织形式来说,团伙犯罪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形式。

目前青少年犯罪中,已有70%是团伙犯罪。青少年团伙犯罪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是青少年被各种犯罪团伙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吸纳。改革开放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在我国日益猖獗,其中不少犯罪组织在发展过程中,拉拢吸收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主要原因是因为未成年人往往更加无所顾忌,敢打敢拼,而且他们出面从事某些犯罪活动,即使被抓住也不负刑事责任或能减轻处罚。

二是青少年自身有合群性,崇尚江湖义气,在犯罪中往往组成团伙以聚力壮胆。分析近几年的青少年犯罪团伙可以看出,这些团伙的组织水平和犯罪水平都已发展到一个相当的高度。他们有名称、有标志、有帮规、有等级,而且动辄几十人、上百人、乃至几百人,规模不断扩大。他们在犯罪时分工明确,策划周全。这些特点在媒体所披露的一些青少年犯罪团伙的案例中有明显的体现。2001年3月份湖北省恩施市红土乡派出所捣毁该乡某中学具有黑恶性质的学生组织“太阳帮”。这个帮已成立一年多,其成员均是该校初中一、二、三年级学生,有77人。学生们推举的所谓“帮主”,竟是该校一名初三学生。该学生组织制定了《本帮密要》,其中的第五条这样规定:“……

^① 戴宜生:《关于2001年中国青少年违法犯罪趋势的分析与预测》,《青少年犯罪研究》,2001年第5期。

在必要时,要出手毒辣,不要心慈手软,不能感情用事。”再如2001年西安警方捣毁的一个少年黑帮“山合社”,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成员发展至23人,其中最大的16岁,最小的才14岁。他们通过港台录像片学习犯罪技术,持刀绑架、抢劫作案达20余起,并且也制定了帮规。

青少年犯罪低龄化、凶残化、团伙化趋势,可以反映出世纪之交我国青少年犯罪在质上的进一步恶化。能否有效遏制青少年犯罪在量上的增长和质上的恶化,是21世纪我国治安状况是否好转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三、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从摸清情况开始

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最终得到解决的既定逻辑走向。因此,有效应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离不开对这一问题的现状梳理、解剖分析和理论探究,既要全面认识这一问题的总体情况,也要具体分析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还要跟踪把握这一问题的最新发展。这是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的需要,也是本课题设立的目的。

1. 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社会注目的一个焦点

青少年犯罪问题一直为党和国家所关注,为此已经专门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我国在2001年开始的“四五”普法再一次把青少年确定为普法重点。同时青少年犯罪问题也一直为社会所关注,并成为社会注目的焦点之一。2001年“四五”普法启动时,中央电视台和司法部在网上做过一个调查,以了解社会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关注情况。后来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在调查所列出的10个法律问题中最为人们所关心的就是青少年犯罪问题。从这项调查来看,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度最高的问题之一。

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社会焦点问题,凸显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就重要性而言,青少年是我们的希望和未来,他们能否健康成长,悠关人类前途,决定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青少年有其特殊性,这一群体相对而言具有不稳定性、脆弱性和可塑性,所以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乃是为将来奠基,意义重大。从迫切性来看,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已充分体现,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在时间上再无延迟转圜余地。社会问题林林总总,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只有那些相对迫切和重要的问题才能被纳入解决重点,现在青少年犯罪问题就已经成了这样一个相对重要和迫切的问题。

青少年犯罪问题为社会所关注,也说明人们对这个问题感兴趣,想了解

这方面的情况。公众对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认识，基本来自于亲历见闻及媒体报道，还只是停留于表面上零星的感性认识，所以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系统的描述和分析，以求更有效地预防和治理，也为社会公众所期待。

2.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红皮书）课题的启动

2001年，中央综治委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机制。为了摸清情况，正确研究分析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形势，更好地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提供智力支持，同时满足公众知情需求，在新世纪之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时、应势、应需而动，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合作开展课题研究，设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课题”，简称“红皮书”。

青少年犯罪作为一个处于进行时态的社会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不断产生新的特点，要准确、全面、深刻地把握这一问题，必须因应问题的发展进行跟踪研究。因此，“红皮书”课题组将每年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形成专门的年度报告。

“红皮书”课题组在研究中，将坚持实事求是，兼顾理论性、学术性和对策性的要求，坚持立足大局、着眼实际、点面结合的原则，通过系统的问卷调查、个案访谈和文献研究等方法，客观掌握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特点和规律，深入了解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社会及个体因素，调查已有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做出恰当的预测，提出合理的建议，为有关方面制定和完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措施提供参考。

3. 第一个报告主题的确立

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既要清晰认识这一问题的整体情况，也要理清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不仅要有宏观把握，中观分析，还要有微观解剖，三个方面相结合。有基于此，“红皮书”课题组在整体把握我国青少年犯罪形势的基础上，每年将着重研究青少年犯罪中某个具体方面的突出问题。

我们为确定本年度研究报告主题，搜集了相关资料，并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和社区街道进行了调研。通过收集的资料和初次调研我们了解到，那些“不在学、无职业”的未成年人占了未成年罪犯的多数（后来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点）。这些闲散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中的特殊群体，也是未成年人中的弱势群体和高危群体，但目前对这一群体违法犯罪的研究还

很缺乏。了解这个群体违法犯罪的现状、特点及成因,将有利于帮助闲散未成年人摆脱困境,纳入管理,从总体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所以,我们把“红皮书”课题的本年度研究报告主题确定为“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

在本报告中我们将客观描述闲散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及其违法犯罪的现状,从不同角度分析其违法犯罪的原因,并提出预防和治理该群体违法犯罪的富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四、闲散未成年人的概念

教育资源的不足、教育观念的落后、教育制度的缺陷……这些都导致了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游离于正常的未成年人群体之外,成为未成年人中的边缘人群。他们有的根本就没上过学,有的虽然上了学,但在18岁之前,就离开了学校。他们很难融入主流社会,没有安身立命的工作,从而步入一种无所事事、少有管束的闲散状态。

1. 不在学、无职业——闲散未成年人的概念界定

闲散未成年人是指达到法定入学年龄,不在学,无职业的未成年人。“不在学、无职业”是这一概念中质的规定性。

我国法律规定,已满18周岁的人为成年人,18周岁以下为未成年人。我国的义务教育法规定,法定入学年龄为6周岁,条件不具备的地区,义务教育入学年龄可以推迟到7周岁,特别困难的地区还可适当推迟入学年龄,义务教育的年限是9年。我国劳动法规定,16周岁以上可以就业。基于这些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6~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在学或就业,那些不上学、不就业的未成年人就是我们研究的对象。

未到法定入学年龄的未成年人,尚处于童年早期,一般不存在行为越轨和违法犯罪的问题,所以人们在研究未成年人行为越轨及违法犯罪问题时把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排除在讨论范围之外,本报告循此惯例。再者,未达法定入学年龄的未成年人,无所谓就学和就业的问题,因此也就没有闲散与否的问题。

2. 游离于学校之外的特殊群体——闲散未成年人的来源

闲散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成年人中的一个特殊群体,这个群体的人生轨迹与非闲散未成年人是不同的。我国实行九年制义务

教育，所以大部分处于法定入学年龄至 18 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的人生轨迹应当如图 1-1 中粗线条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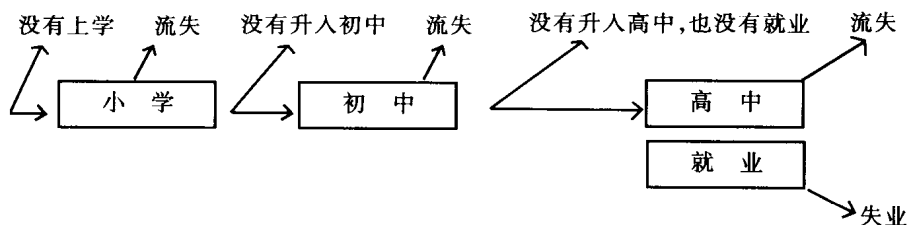


图 1-1 6~18 周岁未成年人的人生轨迹

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有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在达到法定入学年龄后并未循此轨迹，如图 1-1 中细线条所示：少数达到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没有入学，1998 年，我国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8.93%；在小学至初中的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有很大一部分学生因各种原因中断了学校教育，1997 年我国小学在校生辍学率为 1.01%，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 93.7%，初中在校生辍学率为 3.14%；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中只有大约一半能升入高中，1997 年我国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51.1%；升入高中的未成年人中，也有大量的人中途离开学校。那些未进入学校接受教育和中断学校教育的未成年人，大部分都无法就业，从而处于一种无学上、无职业的闲散状态中。

还有一些未成年人虽然没有和学校彻底脱离关系，但处于表面在学而实质上不在学的状态。比如“红皮书”课题组在湖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访谈的某未成年犯，在初中阶段经常离家出走，而且一走就是数月乃至一两年，其间只是偶尔回家返校上一段时间的课。表面上他仍有学籍，还是在校学生，而实际上他已经基本处于闲散状态。在各地都有这种情况存在，当然离校一两年的情况比较少见，但逃学数日或几周乃至数月为数不少。还有一些学校，由于怕某些双差生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默许这些学生可以不上课。这些学生无人管束，整天无所事事，在社会上东游西荡，我们也把他们归为闲散未成年人。

我们知道，虽然闲散未成年人中违法犯罪的只是极少数，但就社会而言，提升对这一群体的关爱程度，努力消除他们在成长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不但是预防其违法犯罪的最根本的措施，也是促进和保护我国全体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